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WW/7	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5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	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，並提交園境設計總圖、樹木保育建議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、排污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1年9月17日
Y/TWW/7	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5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1年9月24日
Y/YL-LFS/11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、第1966號餘段、第1968號、第1969號、第1970號、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	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雨水排放計劃。	2021年9月24日
Y/FSS/18	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5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公眾意見及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樓宇位置圖、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、經修訂的截視圖、經修訂的發展計劃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	2021年10月2日
Y/ST/48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管理計劃、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1年10月2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ST/49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修改骨灰龕位數目，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1年10月2日
Y/ST/51	沙田排頭村179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13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，以及提交新的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1年10月2日
Y/YL-KTS/7	元朗大欖丈量約份第113約地第2號(部分)、第4號、第5號(部分)、第6號(部分)、第7號餘段(部分)、第8號(部分)、第9號(部分)、第10號(部分)、第11號(部分)、第37號、第42號(部分)和第4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視覺效果圖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，包括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修訂頁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1年10月2日
Y/YL-LFS/1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建議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佈局圖。	2021年10月2日

2021年9月1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